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
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u>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u> (盖章)
电话：13706392588 (崔俊霞)	电话：13706392588 (崔俊霞)
传真：	传真：
邮编：253400	邮编：2534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u>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u>

目 录

前 言	4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项目产品方案	16
3.5 公用工程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0
4.2 其它环保设施.....	25
4.3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44
10 环保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5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2 验收建议	47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文件	
附件 4：总量文件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2023 年 3 月 3）《关于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7：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机械、健身器械、农业机械、减速机、石油机械配件、织布、汽车配件、五金配件、防护口罩设备、医护辅助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占地面积 43780m²，总建筑面积 44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 座。主要生产设备有表面清理设备、机加工设备、喷漆房等，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71422670532508U002W。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占地面积 43780m²，总建筑面积 44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 座。目前只在 3#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机加工设备、喷漆房等，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台织布机。

2023 年 8 月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3 年 08 月 18 日-2023 年 08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3 年 9 月 3 日，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宁津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3 年 9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占地面积 43780m²，总建筑面积 44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 座。主要生产设备有表面清理设备、机加工设备、喷漆房等，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71422670532508U002W。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占地面积 43780m²，总建筑面积 44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 座。目前只在 3#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机加工设备、喷漆房等，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台织布机。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织布机、2000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				
联系人	崔俊霞	联系电话	13706392588		
立项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20-371422-35-03-144029		
法人代表	崔俊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年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	2023年3月3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3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0.5%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范围	年产2000台织布机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8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08月18日-2023年08月19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572t/a,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 0.126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 2400h, 夜间不生产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津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地处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大中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北距北京 300km、天津 200km，西距石家庄 240km，南距济南 120km。交通便利。距京广铁路 40km，京福高速公路 25km，省道临南路、乐德路穿境而过，境内公路四通八达。通关快捷。开车到黄骅港 50min，到德州海关 40min，到济南国际机场 9min，到青岛港 4 个 h，到天津港 120min，到德州火车站 50min。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座，目前车间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津东社区	N	8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潘庄	SE	93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	宁南河	S	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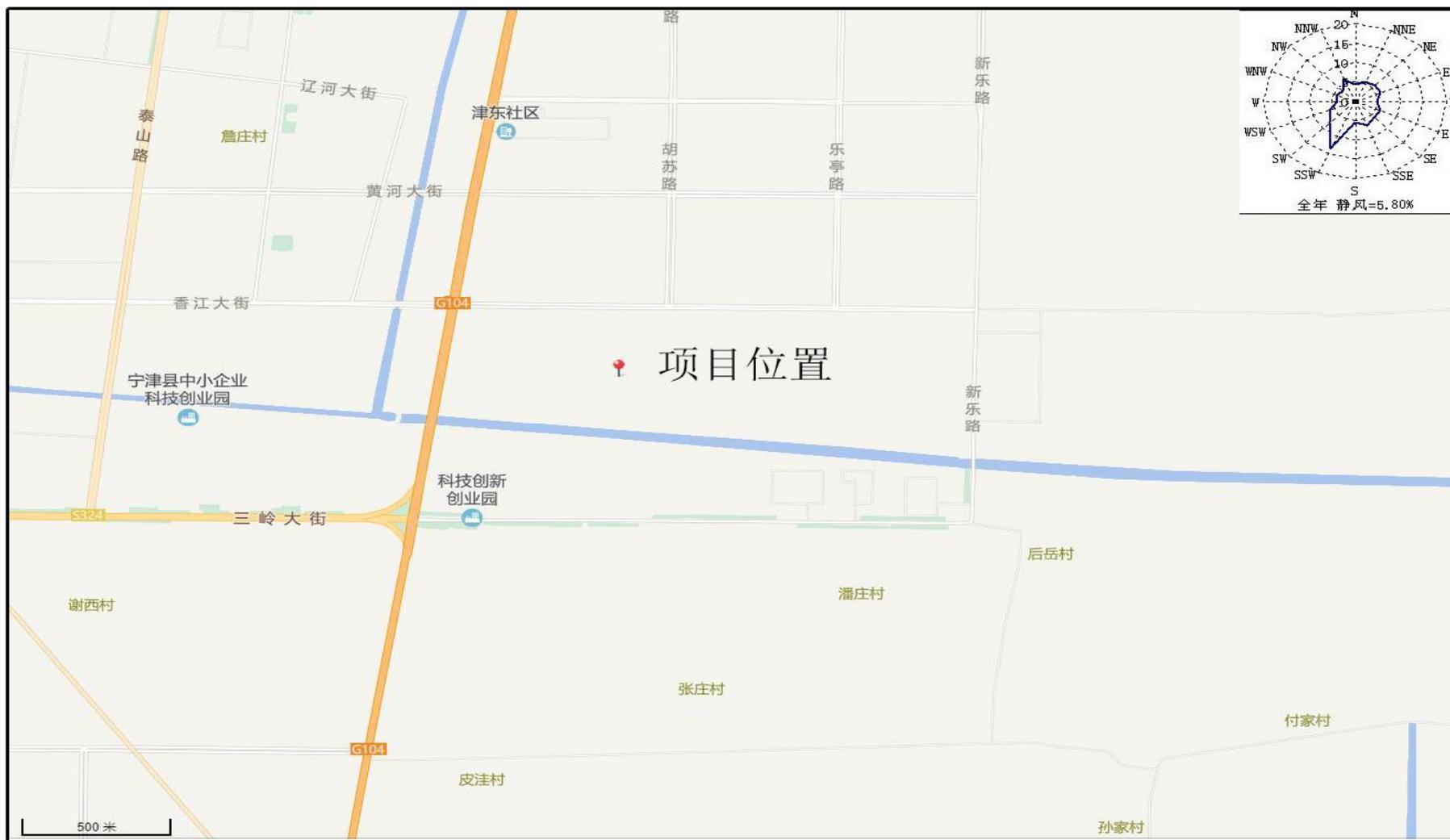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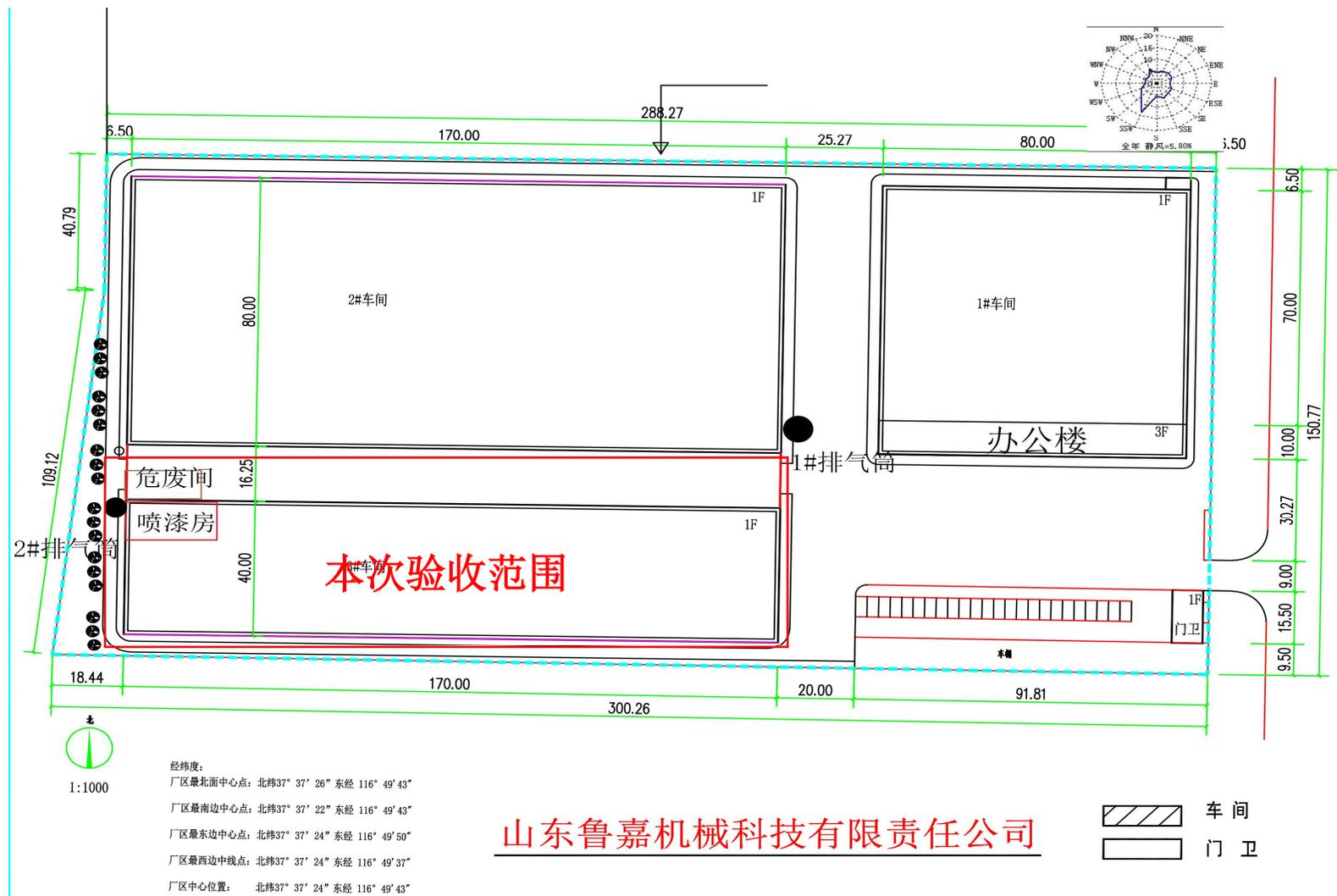


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

4、建设内容：年产 2000 台织布机项目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5、建筑面积：44000m²

6、项目定员：70 人

7、年工作天数：300 天（2400h）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9、规模：年产2000台织布机。

3.2.1 项目组成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占地面积 6400 m ² ，包含办公室、抛丸区、机加工区、仓库。 2#车间，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13600 m ² ，主要进行机加工、清理打磨 3#车间，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6800 m ² ，焊接区、机加工区。	1#车间占地面积 6400 m ² ，2#车间占地面积 13600 m ² ，目前主要作为仓库。 3#车间，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6800 m ² ，焊接区、机加工区、喷漆房。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只有一个车间进行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为 800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	总用水量为 2100m ³ /a，由宁津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总用水量为 930m ³ /a，由宁津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热	生产上用热由电力提供。	生产上用热由电力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	办公室空调取暖。	办公室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清理打磨、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铸造部分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抛丸残渣收集后外售；焊接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棉、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焊接产生的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棉、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固废种类不变，产生量减少，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抛丸清砂机	1台	0台	未建设
2	立式喷砂机	1台	0台	
3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台	0台	
4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台	0台	
5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1台	0台	
6	砂轮机	4台	0台	
7	高精度外圆磨床	1台	0台	
8	轻便龙门刨铣床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9	BCCNC 加工中心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0	立式加工中心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1	数控机床 CW6163	18台	18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2	普通车床	9台	9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3	数控切割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4	金属圆锯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5	弯管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6	型材切割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7	液压板料折弯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8	剪板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9	金属带锯床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0	摇臂钻床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1	滚齿机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2	机械系列平衡吊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3	万能升降台铣床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4	立式升降台铣床	10台	10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5	立式钻床	7台	7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6	台式钻床	10台	10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7	逆变式等离子切割机 IGBT 模块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8	等离子切割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9	开式可倾压力机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0	动平衡试验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1	数控车床 CW61125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2	程控数显镗床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3	电焊机	9台	9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合计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2400h)	300 天 (2400h)	一致
2	劳动员工	150 人	70 人	不一致, 部分验收
3	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	5000 万元	不一致, 部分验收
4	环保投资	50 万元	25 万元	不一致, 部分验收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	年产 2000 台织布机	不一致, 部分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铸铁	t/a	20000	0	未建设
2	熟铁	t/a	5000	0	未建设
3	机铁	t/a	5000	0	未建设
4	球墨铸铁	t/a	10000	0	未建设
5	2K 油漆	t/a	2.885	1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固化剂	t/a			
7	稀释剂	t/a			
8	水性漆	t/a	0	1	
9	润滑油	t/a	2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	钢丸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	钢砂	t/a	5	5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	钢管	t/a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	线材	t/a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4	焊条	t/a	0.5	0.1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验收产量	变化情况
1	织布机	5000 台	2000 台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	2000 套	0 套	未建设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1、给水

1) 生产用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300 m³/a。

2)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无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30L/d·人计，年生产300天，用水量为630m³/a（2.1m³/d）。由宁津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m³/a（1.68m³/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由宁津县供电系统提供。

3.5.3 供热

本项目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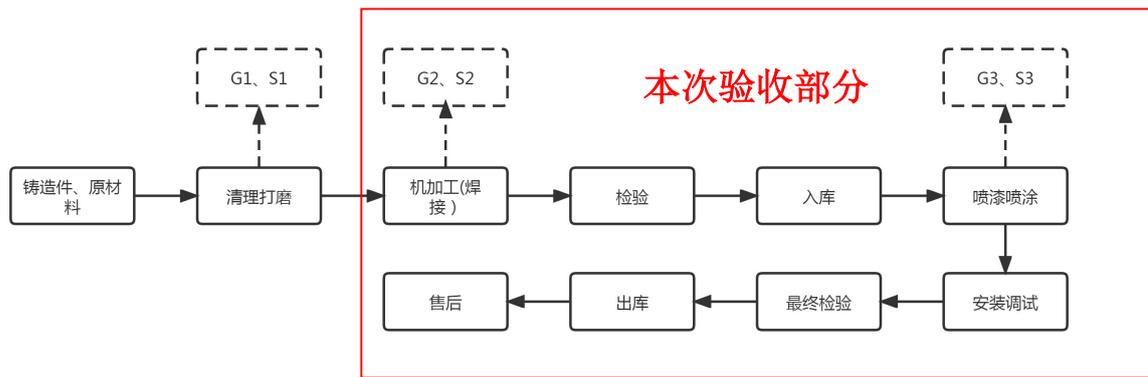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根据生产需要，使用车床、切割机等设备将清理打磨完成后的材料进行机加工焊接处理；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G₂）、边角料、焊渣（S₂）产生。

检验：将机加工完成后的部件进行检验操作。

喷漆喷涂：将组装完成的工件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完成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产生废气 G₃ 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固废 S₃ 为废油漆桶、漆渣。

安装调试：将喷漆完成后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最终检验：将调试完成后的设备进行最终检验。

出库：将检验完成的设备出库。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产污环节-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 ₂	机加工（焊接）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喷漆喷涂	颗粒物、VOCs、二甲苯	连续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连续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办公	COD、NH ₃ -N、BOD ₅ 、SS	间歇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生产废水		间歇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后于厂界达标	

固废	S ₂	机加工 (焊接)	下脚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焊渣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 ₃	喷漆喷涂	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间歇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棉	间歇	
	/	生产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由于铸造部分未建设,相关设备未购置,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目前建设投产了织布机生产线,仅购置生产织布机的相关原辅材料。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本项目部分验收,劳动定员,项目投资、环保投资、产品规模皆相应减小。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气筒数量	见表 3.2-1		仅建设了喷漆工序的排气筒,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			目前企业建设 3 座车间,仅 3 号车间用于生产织布机。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目前只建成投产织布机生产线,因此用水用电会相对减少。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台织布机、2000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喷漆工序 废气	颗粒物、 VOCs、二甲 苯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	H: 15m	有
车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	大气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轻便龙门刨铣床、BCCNC 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废等。

(1) 一般固废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1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下角料:项目下脚料产生按照原材料用量的 0.1%计算，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外售。

③焊渣：废焊材及焊渣产生量按焊材使用量的 2%计，项目焊材用量为 0.1t/a，则废焊材及焊渣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后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漆渣 HW12 (900-252-12)

本项目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HW08 (HW900-217-08)

本项目在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桶 HW08 (HW900-249-08)

本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棉 HW49 (900-041-49)

本项目棉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喷漆喷涂	漆渣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是
	废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棉	危险废物		是
生产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是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是
机加工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否
焊接工序	焊渣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危废间图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5、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中毒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6、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拟建项目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 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 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25	10
2	噪声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轻便龙门刨铣床、BCCNC 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等措施	目主要噪声源为轻便龙门刨铣床、BCCNC 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等措施	5	2.5
3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10	5
4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5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2.5
合计				50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收集效率 95%）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10.403t/a，产生速率为 4.335kg/h，产生浓度为 173.4mg/m³。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2t/a，排放速率为 0.217kg/h，排放浓度为 8.68mg/m³。

拟建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收集后（收集效率 95%），引入到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治理效率为 90%，喷漆工作时间按 2400h/a），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后的 VOCs 的量为 1.261t/a，产生速率为 0.525kg/h，产生浓度为 52.5mg/m³，其中二甲苯的量为 0.353t/a，产生速率为 0.147kg/h，产生浓度为 14.7mg/m³；收集后的颗粒物的量为 0.518t/a，产生速率为 0.216kg/h，产生浓度为 21.6mg/m³。处理后有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26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排放浓度为 5.3mg/m³，其中二甲苯的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拟建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清理打磨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0.548t/a；喷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027t/a；机加工（焊接）工序焊丝用量为 0.5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4t/a（焊烟产生量为 8kg/t 焊丝）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总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4kg/h。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的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其中二甲苯的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经预测，拟建项目厂界颗粒物废气最大浓度为 0.010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拟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最大浓度为 0.003579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0614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为 0.0022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产污环节分析

拟建项目喷淋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喷淋水定期添加絮凝剂，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水量为 1440m³/a，废水中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45mg/L。

(3) 废水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对喷淋水采取定期添加絮凝剂、收集漆渣的治理措施，使喷淋水能够达到循环使用的要求。只需定期补充损耗，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管网排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

(4) 废水处理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根据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宁津新河。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近期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5.1 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近期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值		结论	水量(m ³ /d)
		浓度范围(mg/L)	超标天数	标准值(mg/L)	达标率(%)		
2021.07	CODCr	13.2~29.1	0	50	100	达标	19088~23400
	NH3-N	0.061~0.803	0	5	100	达标	
2021.08	CODCr	15.6~30.2	0	50	100	达标	16716~22802
	NH3-N	0.17~1.6	0	5	100	达标	
2021.09	CODCr	11.9~30.2	0	50	100	达标	20208~22948
	NH3-N	0.234~1.11	0	5	100	达标	
2021.10	CODCr	10.5~29.2	0	50	100	达标	17882~21610
	NH3-N	0.0466~0.827	0	5	100	达标	
2021.11	CODCr	6.72~24.2	0	50	100	达标	18190~23102
	NH3-N	0.0464~0.668	0	5	100	达标	
2021.12	CODCr	9.89~32.9	0	50	100	达标	20994~23656

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宁津县城东北部，北临宁津新河，西临路庄沟，用于集中处理宁津县城区污水和开发区污水。服务范围为宁津县中心城区即宁津县城市建成区和有关市政设施基本覆盖的区域，南起惠宁路，北至宁津新河，东起工业二路，西至西环路，总面积 45 万平方公里，总服务人口约 16 万人。分三期进行建设，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通过在线监测数据可知，现在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实际处理水量为 16716~23656m³/d 左右，本项目进入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440m³/a(4.8m³/d)，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剩余量可以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拟建项目位于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已配套市政污水管网，且已实现管网对接，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排至宁津县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0~90dB(A)左右。

(2) 采取的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内合理布局、③设备基础减振、④加强设备维护。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0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8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

拟建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环节、名称及属性分析

表 5.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生产工序	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	一般固体废物	9.8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机加工焊接	下脚料	固		8t/a	收集后外售
	焊渣	固		0.01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理打磨	抛丸残渣	固		0.5t/a	收集后外售
喷漆工序	漆渣	固	危险废物	0.466t/a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	固		0.05t/a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固		6t/a	
	废过滤棉	固		0.05t/a	
生产设备维护	废机油	液		0.05t/a	
	废机油桶	固		0.01t/a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及生活垃圾

存放地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拟建项目车间内部地面为现浇混凝土，设计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具备防渗性能；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装在指定的容器内，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排查，危废暂存车间内部地面拟采用环氧树脂的防渗处理，如有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定期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可及时排查泄漏。车间内地上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的防渗处理，定期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泄漏可及时排查，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可知，拟建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非正常状况下亦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以污染源识别、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收集、防渗分区确定及污染防治措施为主。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宁津县胡苏路，不新增厂区外占地，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占地面积

4378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清理打磨、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 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生活垃圾、焊渣、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抛丸残渣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

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3 月 3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机加工（焊接）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喷漆喷涂	颗粒物、VOCs、二甲苯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理打磨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未建设
		无组织	车间	VOCs、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机加工焊接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焊渣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喷漆工序	漆渣、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	已落实无变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漆渣、废活性炭棉	位进行处置。	进行处置。	已落实无变动
	生产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已落实无变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噪声	轻便龙门刨铣床、BCCNC 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风机等其他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清理打磨、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 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voe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 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不致，排气筒企业只建成织布机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企业只建成织布机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验收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4	生活垃圾、焊渣、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抛丸残渣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危废问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棉、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危废问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浓度：70mg/m³，速率：2.4kg/h）。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5.6-2018）表3排放限值（2.0mg/m³）。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1.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1，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2.4	7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二甲苯		0.8	15	
	颗粒物		3.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

						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5.6-2018）表3排放限值	
	二甲苯	/	/	0.2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厂区四测外 1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08月18日-2023年08月19日。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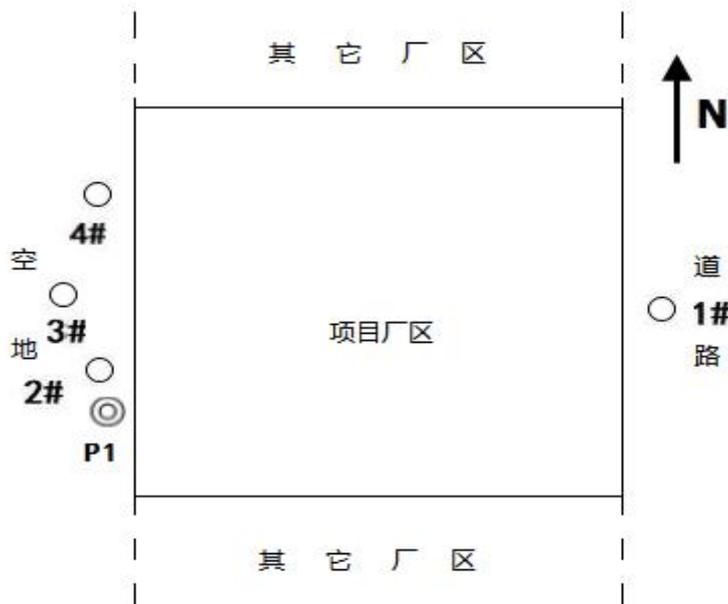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3年08月18日-2023年08月19日	固定源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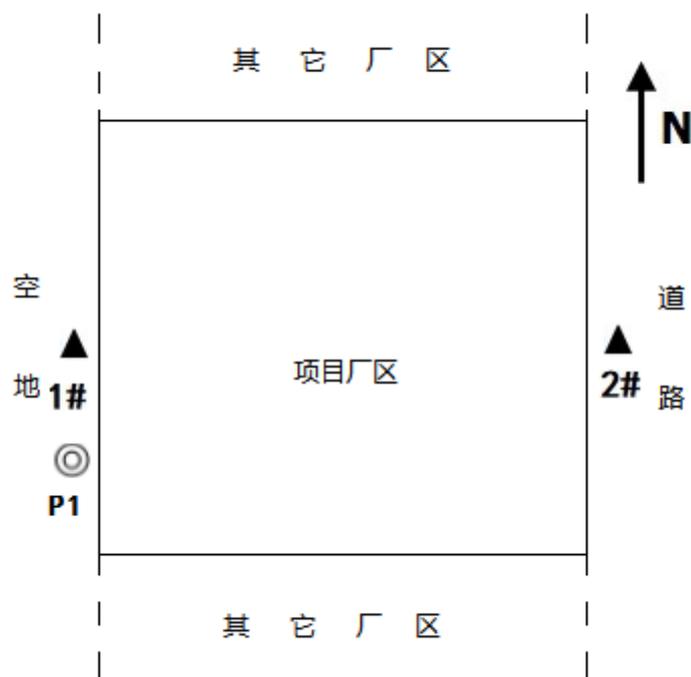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西厂界
2#	东厂界



▲：噪声检测点位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声音校准器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TFD-15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P-HB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3年08月18日-2023年08月19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年产5000台织布机、2000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	2023年08月18日	织布机	6.7台/d	6台/d	90%
	2023年08月19日	织布机	6.7台/d	5.7台/d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表9.2-1 喷漆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2023年08月18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30.5	27.8	27.3
			排放速率 (kg/h)	0.092	0.12	0.11	0.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41	6.83	6.20	6.48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25	0.02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00	0.302	0.297	0.299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排气量(m ³ /h)	3902	3988	4070	3986		
	2023年08月19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26.4	29.6	25.7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1	0.12	0.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58	5.71	6.52	5.94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6	0.02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86	0.295	0.298	0.293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排气量(m ³ /h)	4104	4010	4112	4075		
喷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08月18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7	2.2	2.3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0.012	9.7×10 ⁻³	0.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3.13	3.04	3.0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0.01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5	0.132	0.140	0.139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5.9×10 ⁻⁴	6.2×10 ⁻⁴	6.2×10 ⁻⁴
	排气量(m ³ /h)	4577	4493	4407	4492		
	2023年08月19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3	3.1	2.7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14	0.0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80	2.97	2.8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4	0.01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4	0.143	0.153	0.147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6.5×10 ⁻⁴	7.0×10 ⁻⁴	6.7×10 ⁻⁴
		排气量(m ³ /h)	4606	4515	4598	4573
备注：喷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内径 0.6m，出口内径 0.6m，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mg/m³，平均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3mg/m³，平均速率为 0.013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3mg/m³，平均速率为 0.00065kg/h，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表 9.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35	东南	10:00	东	28.8	100.3	1.5
	11:35	东南	12:21	东	29.4	100.3	1.4
	14:10	东南	13:34	东	33.1	100.2	1.5
	16:15	东南	9:31	东	28.4	100.9	1.4
2023 年 08 月 19 日	08:33	东南	10:37	东	30.1	100.9	1.2
	10:38	东南	11:46	东	38.4	100.9	1.5
	13:49	东南	10:00	东	28.8	100.3	1.5
	15:50	东南	12:21	东	29.4	100.3	1.4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第 1 次	195μg/m ³	315μg/m ³	309μg/m ³	304μg/m ³	333μg/m ³
			第 2 次	197μg/m ³	323μg/m ³	333μg/m ³	313μg/m ³	
			第 3 次	192μg/m ³	279μg/m ³	292μg/m ³	29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58	0.76	0.79	0.74	0.82
			第 2 次	0.56	0.71	0.66	0.73	
			第 3 次	0.59	0.77	0.78	0.82	
	二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0.0144	0.0145	0.0139	0.0145
			第 2 次	<1.5×10 ⁻³	0.0152	0.0131	0.0144	

			第3次	$<1.5 \times 10^{-3}$	0.0133	0.0136	0.0144	
颗粒物	2023年08月19日		第1次	194 $\mu\text{g}/\text{m}^3$	299 $\mu\text{g}/\text{m}^3$	313 $\mu\text{g}/\text{m}^3$	308 $\mu\text{g}/\text{m}^3$	330 $\mu\text{g}/\text{m}^3$
			第2次	192 $\mu\text{g}/\text{m}^3$	282 $\mu\text{g}/\text{m}^3$	290 $\mu\text{g}/\text{m}^3$	295 $\mu\text{g}/\text{m}^3$	
			第3次	197 $\mu\text{g}/\text{m}^3$	327 $\mu\text{g}/\text{m}^3$	320 $\mu\text{g}/\text{m}^3$	33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23年08月19日		第1次	0.53	0.67	0.65	0.70	0.70
			第2次	0.50	0.59	0.62	0.65	
			第3次	0.55	0.61	0.69	0.66	
二甲苯	2023年08月19日		第1次	$<1.5 \times 10^{-3}$	0.0132	0.0141	0.0138	0.0156
			第2次	$<1.5 \times 10^{-3}$	0.0153	0.0156	0.0146	
			第3次	$<1.5 \times 10^{-3}$	0.0147	0.0130	0.0132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 $\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 mg/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6 mg/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5.6-2018）表 3 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时间	1#西厂界	2#东厂界
2023年08月18日	昼间	57	58
2023年08月19日	昼间	57	59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VOCs。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检测两天的平均工况为 87.5%）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入外环境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年排放量=0.011 $\text{kg}/\text{h} \times 2400$ （h/a）=0.0264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32kg/h×2400 (h/a) =0.0312t/a

二甲苯年排放量=0.00065kg/h×2400 (h/a) =0.00156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废气	
	颗粒物	VOCs
本项目验收年排放量	0.0264t/a	0.033t/a
本项目已有总量控制指标	0.572t/a	0.126t/a
总量控制满足情况	满足	满足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3	48
颗粒物	0.11	0.011	90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65\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5.6-2018）表 3 排放限值。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棉、漆渣、废稀

释剂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11.1.4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5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俊霞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22670532508U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1422-35-03-144029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织布机、2000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宁津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北邻德克家具南邻福利弹簧；占地面积：4378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数控机床设备100台，金属材料表面氧化处理生产线一条；原料为：铸铁槽钢工字钢、圆管、无缝管、型材、废旧回炉料、增碳剂、铝合金型材板材、锰铁、镀锌板、开平板、角铁、硅铁、锰铁；工艺流程铸造毛坯（铸造件和原材料）-清理打磨-机加工-检验-入库-喷漆喷涂-安装调试-最终检验-出库-售后年用电量为800万千瓦时；年产5000台织布机、2000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该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内。		
	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崔俊霞	联系电话	13706392588

承诺：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0-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670532508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崔俊霞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5日至2028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健身器械、农业机械、减速机、石油机械配件、织布、汽车配件、五金配件、防护用品、防护口罩设备、医疗设备器械制造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西区园区二二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DZNIJZL（2023） 04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崔俊霞	联系人	崔俊霞		
联系电话	1370639258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0.25%
计划投产 日期	2023 年 6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织布机、非织造医 用防护设备		设计产量 (万件/ 年)	年产 5000 台织布机、 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 设备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 座（车间内包含办公楼），占地面积 43780m²，总建筑面积 44000m²。主要设有表面清理设备、机加工设备、喷漆房等设备。</p> <p>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清理打磨、机加工产生的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治理：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p> <p>噪声治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固废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p>					

外售；焊接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00	电(千瓦时/年)	800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废气	烟粉尘	8.68mg/m ³ (1#排气筒)	0.572t/a	大气环境
		2.2mg/m ³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5.3mg/m ³	0.126t/a	
固废 (危废)	漆渣	/	0.46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	/	0.05t/a	
	废活性炭	/	6t/a	
	废过滤棉	/	0.05t/a	
	废机油	/	0.05t/a	
	废机油桶	/	0.01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57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26 吨/年，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从宁津县宁北板业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烟粉尘 1.14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52 吨/年，分配给该项目烟粉尘 0.57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2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572	0.126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572	0.126

宁津分局初审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的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烟粉尘 0.57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26 吨/年。

二、该项目从宁津县宁北板业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替代要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2670532508U002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东部新区胡苏路南段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67053250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至2028年08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号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000台织布机、2000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台织布机、2000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43780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清理打磨、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



用，定期补损。

4、生活垃圾、焊渣、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清运；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抛丸残渣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3 日，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占地面积 43780m²，总建筑面积 44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 座。主要生产设备有表面清理设备、机加工设备、喷漆房等，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占地面积 43780m²，总建筑面积 44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3 座。目前只在 3#车间内进行生产活动，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机加工设备、喷漆房等，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台织布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71422670532508U002W。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设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00 台织布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由于铸造部分未建设，相关设备未购置，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目前建设投产了织布机生产线，仅购置生产织布机的相关原辅材料。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本项目部分验收，劳动定员，项目投资、环保投资、产品规模皆相应减小。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气筒数量			仅建设了喷漆工序的排气筒，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		见表 3.2-1	目前企业建设 3 座车间，仅 3 号车间用于生产织布机。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			目前只建成投产织布机生产线，因此用水用电会相对减少。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2、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棉、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宁津市政管网进入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8 日-2023 年 08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棉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65\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5.6-2018）表 3 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9月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7 月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3 年 08 月 18 日-2023 年 08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3 年 9 月 3 日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宁津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

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织布机、2000 套非织造医用防护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22-35-03-144029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胡苏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台织布机/a				实际生产能力	1750 台织布机/a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2670532508U002W				
	验收单位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鲁嘉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2670532508U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087.7		1087.7		1087.7	1087.7		1087.7	1087.7		+1087.7	
	二氧化硫													
	颗粒物(t/a)			10	0.264	0.2376	0.0264	0.572		0.0264				+0.0264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70	0.06	0.0288	0.0312	0.126		0.0312				+0.0312
工业固体废物(t/a)				15.082	15.082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15	0.003	0.00235	0.00065		0.00065				+0.000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